



成員招募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一、計畫簡章資訊：

本校中等與國小學程專班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報名參與「105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可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表格。(網址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二、報名資格：

- (一) 本校國小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全年級、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全年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全年級、特殊教育學系全年級)。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培育中等與國小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 本校其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並對偏鄉地區教育有服務熱忱之非師資生。

三、繳交資料：

-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繳交有利備審資料一份(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教學經驗、社團服務經驗等)。如**附件二**

四、甄選程序：

- (一) 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相關備審資料是否齊全，國小組及中等組各錄取 20 名。
- (二) 參加培訓：須參加 4 月 23 日(六)、4 月 24 日(日)之第一次「史懷哲培訓研習」。
- (三) 複審：
 1. 4 月 24 日培訓結束後面試。
 2. 預定錄取名額：國小組及中等組各 1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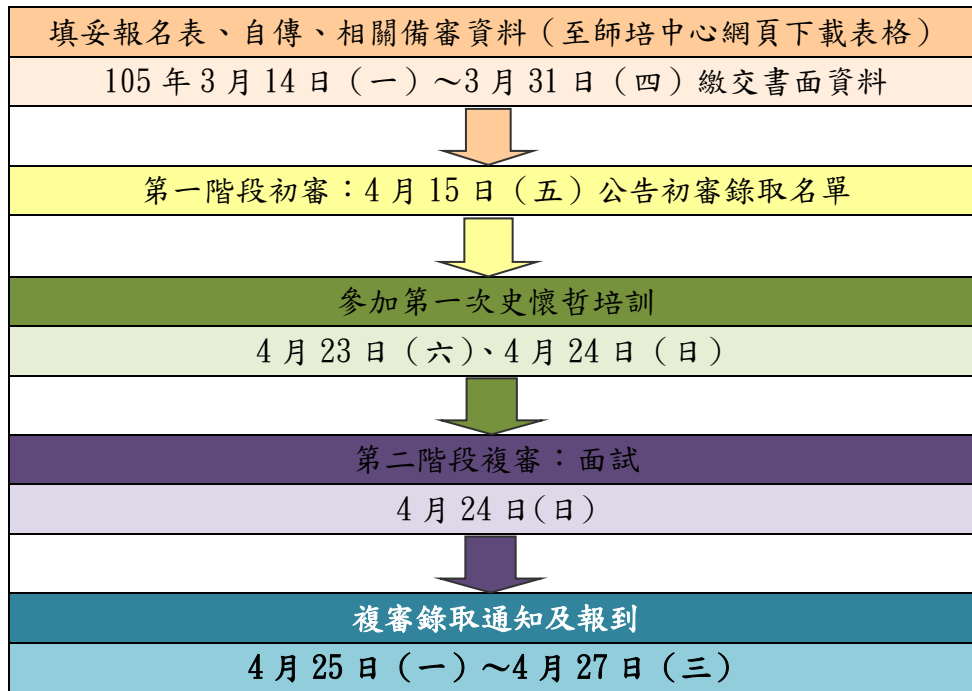
五、甄審標準：

- (一) 具服務熱忱、有克難精神、能與他人團隊合作。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佳(如：音樂美術廚藝木工…；中等組有國、英、數等科目教學課輔經驗者佳)。
- (二) 取得 18 小時補救教學證書者優先。
- (三) 參加培訓：須參加第一次「史懷哲培訓研習」。

六、作業時程：

- (一) 報名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一)上午 8 時~3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
- (二) 初審錄取：初審錄取名單於 4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網址 <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 (三) 複審日期：4 月 24 日(日)培訓結束後面試。
- (四) 複審錄取：4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 (五) 複審報到：4 月 25 日(一)下午 1 時至 4 月 27 日(三)中午 12 時，至花師教育學院三樓 D331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報到。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甄選程序時間流程表



七、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經錄取之大學生需全程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會議（含報到、行前與籌備會議）及培訓課程（基礎課程、集中培訓）。

培訓課程時間（暫訂）：基礎課程 4/23~4/24、5/13（場勘）、5/28~5/30、6/4~6/5
集中培訓 6/27、6/28、6/29

（二）服務時數：本服務計畫於暑假連續服務總時數以達 120 小時為原則。

（三）服務內容：以「歡欣鼓舞動起來」（統整課程、文化課程、三動課程、才藝課程）」概念，對弱勢與文化不利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與品格。

（四）服務成員需確實填寫每日教學紀錄表以及彙整服務報告，於服務結束後繳交，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五）淘汰及獎勵機制：

1. 服務證明：服務期滿或服務達 120 小時以上且提出服務成果檔案者，教育部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讓有志從事教師甄試者有「加分」的機會。

2. 獎勵：參與本服務計劃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將簽請學生事務處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3. 若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服務成員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則取消其服務資格。

（六）本服務計畫為義務奉獻性質，不支付鐘點報酬；教育部提供暑期住宿、教材費、交通補助、餐費、保險費等。

（七）師資生參加本服務所得之服務時數採認將依「師資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辦理。

八、本簡章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李真文老師 8634839

吳安蕎小姐 8632132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成員招募甄選報名表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師資生			
欲 參 加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組：任教學科 _____ 或可教授科目： _____			
甄 選 意 願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優先；若國小組未甄選通過，擬參加中等組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組優先；若中等組未甄選通過，擬參加國小組甄選			
姓 名		系 所 班 別		
聯 絡 電 話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E - m a i l		
生 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受 益 人 姓 名 (平安保險專用)		關 係	受 益 人 電 話	
*欲參加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之原因				
*個人自傳(簡傳)(表格不足填寫可自行擴增)				

備註：1. 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2.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

